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说明。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